

第十六章 期間

1. 期間之計算.....1-16-1
2. 期間之延展.....1-16-2
3. 遲誤期間之法律效果.....1-16-3
4. 遲誤法定期間之回復原狀.....1-16-3

第十六章 期間

有關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期間，包括法定期間及指定期間。

法定期間，指專利法明文規定申請人應為一定行為之期間，例如：主張優惠期或優先權、檢送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檢送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繳納證書費、繳納專利年費、申請回復原狀、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申請回復專利權、申請實體審查、申請再審查、舉發申請案答辯等等事項之期間。

指定期間，指專利專責機關本於行政裁量所酌定之期間，依申請事項之不同，給予不同之期間，例如：補正委任書、優惠期證明文件、繳納申請規費、通知修正或申復等之期間。

有關期間之計算、期間之延展、遲誤期間之法律效果及申請回復原狀，為本章規範重點。

【現行基準第 10 章 1-10-1 頁】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者，應不受理。但延誤指定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申請文件不符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將處分不受理，惟處分前補正者，本局仍應受理。又指定期間屆滿前，申請人得載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延展（專施第 6 條）。~~

1. 期間之計算

期日及期間，除專利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

計算各項期間之遵守，應以申請文件送達專利專責機關或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計算之，並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

專施 5

專利法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有關專利權期限之計算，則自申請日當日起算。

專 20

【現行基準第 10 章 1-10-1 頁及 1-10-2 頁】期日及期間，民法總則第五章、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皆有規定，因此，除專利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該規定。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申請文件之送達，以書面提出者，應以書件或物件送達本局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因此，計算各項期間之遵守，應以申請文件送達本局或發寄地郵戳所載日期計算之，並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

依專利法第 20 條規定，專利法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是，~~第 51 條第 3 項、第 101 條第 3 項及第 113 條第 3 項有關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當日起算。~~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一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惟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並未放假，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不得以次一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法務部 99 年法律字第 0999004718 號函釋參照）。

2. 期間之延展

凡專利法規定當事人應為某種特定行為之一定期間，性質上為法定期間，不得依當事人之申請予以延展。但專利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例如：專利權人不能於舉發申請書副本送達後 1 個月內答辯者，得申明理由申請展期。

專利申請案有須補正事項者，其指定之補正期間及期間之延展，依下列原則辦理，所有補正期間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

- (1) 發明、設計專利申請案或再審查申請案，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 4 個月內補正，申請人若無法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延展，原則上准予展期 2 個月；
- (2) 新型專利申請案，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 2 個月內補正，申請人若無法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延展，原則上准予展期 2 個月，屆期前如再敘明理由申請延展，原則上再准予展期 2 個月。

辦理專利申請以外之其他專利相關程序，有須補正事項者，例如專利申請案之讓與、繼承、變更事項等等，原則上，通知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補正，並得申請延展 1 個月。

申請人無法於指定期間補正而須延展者，應於屆期前敘明理由申請延展，逾指定期間始申請延展，該延展之申請不予受理。

【現行基準第 1 章 4.受理 1-1-5 頁】~~目前實務上，指定補正期間，原則上，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即申請文件除屬法定不能補正之事項外，通知申請人限期 4 個月內補正。申請人無法依限補正而須展期者，應於屆期前聲明理由，申請展期，本局原則上准予展期 2 個月，即所有補正期間自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逾期未補正，則處分不受理。但於該不受理處分合法送達前補正者，本局仍應受理。~~

【現行基準第 3 章 2.申請文件之審查 1-3-1 頁】~~新型申請案為儘速完成審查賦予權利，經審查須補正者，目前實務上，即申請文件除屬法定不能補正之事項外，通知申請人限期 2 個月內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日起 4 個月內），申請人無法依限補正而須展期者，應於屆期前聲明理由，~~

專施 6

~~申請展期，本局原則上准予展期 2 個月，屆期前，如再聲明理由，申請展期，本局原則上再准予展期 2 個月，即所有補正期間自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逾期未補正，則處分不受理。但於該不受理處分合法送達前補正者，本局仍應受理。~~

3. 遲誤期間之法律效果

申請人若未於法定或指定期間內為專利法應為之行為，可能產生之法律效果如下：

(1)處分不受理：

例如，申請案之文件逾期未補正，申請案不予受理。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

專 17 I

(2)失權效果：

例如，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專利權當然消滅。

專 70

(3)擬制效果：

例如，未於法定期間內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視為未主張優先權；未於法定期間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視為未寄存；未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視為撤回。

專 29 III

專 27 II

專 38 IV

(4)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例如，以外文本提出申請，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專 25 IV

(5)逕予審查：

例如，專利權人未於舉發申請書副本送達後 1 個月內答辯，且未申明理由請求展期者，逕予審查。

專 74 II

(6)逕為審定：

例如，逾審查意見通知或最後通知指定之期間而申請修正，得於審定書敘明其事由，逕為審定。

專 20 V

4. 遲誤法定期間之回復原狀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得於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申請回復原狀。

專 17 II

申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面敘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日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例如：

專施 12

- (1) 因於繳納專利年費法定期間遇有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如期繳納專利年費或補繳專利年費，若該天災原因於 7 月 31 日消

滅，則專利權人應於 8 月 30 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回復原狀。請求回復原狀的同時，仍應繳納專利年費或補繳專利年費。

- (2) 因於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法定期間遇有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得於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及不可歸責於己事由之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事由之證明文件，除外國專利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外，包括其他因造成遲誤事由之佐證資料等等，皆可做為主張之依據，至是否確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將依具體個案認定。

所謂天災係指自然力所造成之災害，如水災、地震、風災等。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依客觀之標準，凡以通常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皆屬之。若僅為主觀上之事由，則不得據以申請回復原狀。例如：因病住院、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之過失所生之遲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1838 號判決參照)、公司重組交接不清所生之遲延(經濟部 92 年經訴字第 09206225560 號決定參照)等等，皆不屬得回復原狀之事由。

專利專責機關基於便民措施發函提醒繳納年費，專利權人如遲誤繳納年費之期間者，尚不得以未合法送達該通知為由，主張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申請回復原狀(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02081 號判決參照)。

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如非因故意未主張或視為未主張國際優先權、遲誤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之期間或第 2 年以後專利年費之補繳期間者，因已享有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權利之機會，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如再遲誤此等申請回復權利之期間，均不能再就該申請回復權利之期間申請回復原狀。

【現行基準第 10 章 1-10-1 頁】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在此限。所謂天災是指自然力所造成之災害，如水災、地震、風災等。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依客觀之標準，凡以通常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皆屬之。若僅主觀上有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則不得據以申請回復原狀。故如因病住院、代理人之過失所生之遲延、送達代收人之過失所生之遲延等，皆不得申請回復原狀。具體個案是否得申請回復原狀，仍需個案判斷。

例如：訴願人既委任其代理人代為辦理專利申請及其他機關於該專利之一切程序等相關事宜，於其代理權授與之範圍內，該代理人之行為即應視同訴願人本人之行為；本件訴願人已敘明係因其本國(德國)代理人以傳真指示我國代理人代為繳交證書等費用，惟因德國代理人事務所使用

~~之新、舊傳真機功能顯示代碼出現差異，德方誤為已正確傳遞訊息(實則不然)，致使我國代理人未能於法定期間納費，自非屬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延誤法定納費期間者，尚無從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准予其回復原狀補繳費用。(94 年 7 月 27 日經訴字第 09406132590 號經濟部訴願決定書意旨參照)~~

~~訴願人主張公司正面臨重組，難免有交接不清、資訊漏失或延誤處理之情形，實非有意而係因不可歸責於己等理由，係因該公司內部管理關係，難謂不可歸責於己。(92 年 12 月 17 日經訴字第 09206225560 號經濟部訴願決定書參照)~~